

信用评级业务终止评级制度

第一条 为保证公司评级服务在程序上的合规性、完备性，依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以及自律机构的自律指引，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与委托方签署了信用评级委托协议，但是由于法定或约定情形而终止评级行为或撤销评级结果的情况。

第三条 受评债券到期、信用评级协议约定的合同期满或主动评级有效期届满的，评级服务自动终止。公司可终止已公布信用评级结果和报告，并公告原因。

第四条 在下列情形下，公司可以终止评级：

（一）评级对象或发行人(以下统称“评级对象”)拒不提供评级所需关键材料或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二）信用评级委托方不按约定支付评级费用的；

（三）因评级对象不再存续的，其不再存续原因包含但不仅限于评级对象被收购兼并、重组或受评债券被转股、回购等；

（四）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上述原因终止评级或撤销评级结果的，公司将及时公告原因，且不退还未收取的评级费用。

第五条 公司终止跟踪评级时，应公布最近一次的评级结果及其有效期，并说明此项信用评级此后将不再更新。

第六条 终止评级后，评级项目组应将合同终止事由及项目资料及时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备查。

第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评级标准委员会通过后生效，并由其负责修改和解释。